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葉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零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零參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(二)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6.22
05 5.168.121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並於
06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
07 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09年11月23日起至116
08 年11月23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
09 月23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2
10 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依每季調整
11 一次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61%）加週年利率13.99%
12 （合計週年利率15.6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於113年1月18日
13 最後一次還款2,600元，抵充迄至112年12月22日止之上期利
14 息2,336元，其餘部分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
15 本金7萬0,527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
16 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
17 期。惟被告嗣仍有還款抵充利息，故以112年12月23日為起
18 息日並扣除期間所生之利息後，被告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，
19 並應給付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
20 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二)被告於111年4月20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169.119.
22 30）向原告借款73萬元，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
23 指定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
24 撥款日即111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20日止，以每月為1
25 期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
26 依每季調整一次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61%）加週年利
27 率13.99%（合計週年利率15.6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於113
28 年1月18日最後一次還款8,099元，抵充迄至112年12月19日
29 止之上期利息6,847元，其餘部分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
30 履行，尚欠本金64萬9,871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
31 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嗣仍有還款抵充利息，故以112年12
02 月20日為起息日並扣除期間所生之利息後，被告除應清償上
03 開本金外，並應給付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09 及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臺幣帳戶存摺影本、個
10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
11 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件
12 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1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
16 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17 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黃俊霖

27 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小額信用貸款	7萬0,527元	左列本金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計算
2	小額信用貸款	64萬9,871元	左列本金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72萬0,398元	
----	--	-----------	--